

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投票流程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 如期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8,608,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32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5,923,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226%；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684,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同时，部分公司高管、董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公告中列名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2,885,714	5,722,692	0	99.4269%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98,608,406	998,608,406	0	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瑞昌

经办律师：吴雪瑞 律师

周心慈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